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即

受 刑 人 王詠程

具 保 人 馬冠宇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馬冠宇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王詠程因妨害秩序案件，前經具保人馬冠宇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5萬元後，由檢察官許可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123號、112年度審訴字第118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6月確定，嗣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94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各裁判在卷可按。茲因被告經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，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使被告到案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、同署檢察官通知暨其送達證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附卷可稽。又被

01 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
02 按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
03 有據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
05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蔣文萱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蔡靜雯